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雍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第三張支票面額新臺幣19,772元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